



审稿意见汇总

2790-3796/©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December 19, 2023 Accepted January 8, 2024 Available online January 14, 2024.

To cite this paper: 尚昊(2024).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体系的构建.现代法学研究,第 3 卷,第 1 期, 1-18.

Doi: <https://doi.org/10.55375/jls.2024.3.1>

	详细
请您简要描述论文的研究内容和意义，并评价，特别是，文章提出了那几个重要的观点或方法、问题是否成功解决、对本学科有什么贡献？	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体系的构建非常重要，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原因： 法律滞后：随着虚拟财产的兴起，传统刑法在处理虚拟财产犯罪方面存在滞后和不足，需要相应的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体系来填补这一法律空白。 社会秩序维护：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体系的建立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财产权益、打击各类网络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技术发展：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虚拟财产犯罪呈现出新的特点和形式，传统刑法体系需要跟进适应。 目前虚拟财产刑法面临的挑战包括： 跨境性：虚拟财产的特点使得犯罪往往具有跨境性，跨境追溯和司法协助成为一大难题。 技术性：虚拟财产犯罪往往涉及高科技手段，对刑法规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包括取证、审判等方面。 法律适用：由于虚拟财产的特殊性，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和界定也面临挑战，例如虚拟货币、虚拟财产的归属和保护等问题。 刑事证据：虚拟财产犯罪的取证往往更为困难，虚拟犯罪如何获得和使用合法的证据也是一个难题。 因此，构建完备的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体系对于应对这些挑战、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在本文中，作者首先明确虚拟财产的内涵和外延。其次，论述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再次，构建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体系。最后，讨论一下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体系在案件处理中的应用。这个研究为推进虚拟财产相关法律问题的建设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您觉得文章的优点、缺点有哪些？主要理由是什么？论文结果不正确或有重大失误是什么？论文缺乏重要的结果是什么？（需重点关注模型和	总体评价：本文整体比较清晰，论述比较充分。 问题提示： - 文中提到的法典的简写，第一次出现需用全称，并标注后文使用的简称。 - 关于虚拟财产的定义可能不够完整



推导过程的准确性)。

“虚拟财产是指在网络环境中以数字化形式对现实或者想象中物品的模拟物。”

这个定义对虚拟财产进行了一定的描述，但是它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界定模糊：使用“模拟物品”这一术语可能有些模糊。这一表述可能会导致对虚拟财产的理解存在歧义，因为它并没有涵盖到虚拟财产的多样性。

另外，何为想象中的？不够清晰。

忽略了虚拟经济的重要性：定义并未提及虚拟财产在虚拟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虚拟财产不仅仅是对现实或想象中物品的模拟，它还扮演着虚拟经济中重要的角色，例如虚拟商品、虚拟货币等。

基于上述不足，以下是一个更全面的定义建议：

“虚拟财产是指基于网络环境的数字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商品、数字化货币、数字收藏品、数字身份和其他在网络世界中具有经济价值或意义的资产。这些资产可能在游戏中、虚拟社区、区块链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上存在，能够被所有权、交换、买卖及其他经济行为所影响。”

这个新的定义更全面地涵盖了虚拟财产的多样性，包括其数字化形式、广泛的类型、以及在虚拟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3. 关于“(3) 稀缺性

有学者指出虚拟财产是一次产出后无限销售的。软件本身的生成和研发是一次性的，而价值产生可以通过复制多次进行。许多人认为虚拟财产并不稀缺，因为它可以无限复制。这种看法的根源在于只看到了技术层面，而忽略了法律层面。目前，稀缺性的根据并不仅在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还在于人为的设置。如：在技术上，我们几乎可以免费复制软件，使其远离稀缺状态，法律保护成为稀缺根源。Xc ;bn’网络运营商为了盈利而开发网络产品，他们会人为地制造虚拟商品的紧缺，以刺激用户继续参与。他们不会无条件、无限制地复制自己的“装备”和“礼物”的。“

这个属性请斟酌。

比如，游戏账号也是一种虚拟财产，但是并不稀缺，任何人都可以开立。

但是，等级高的游戏账号才是稀缺的，因此，“价值高的稀缺“或者更为准确？

4. 数据信息需引用

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统计 “--这个统计信息需备注下信息来源，即统计数字显示的网页或者报告来源

5. “除了账号中有少数谐音的“幸运数字”具有市场需求外，大多数网络账号几乎没有什么财产价值 “--这个请斟酌

比如，有些特殊的社交账号的价值和建立实践长短有关系

再比如，域名也属于一种虚拟财产，也可以作为一个账号（找到特定



	企业网站), 域名越短, 价值越大。比如, jd.com 就是一个例子 “经营者发现用户通过外挂、非法复制、盗窃等手段获取虚拟财产时, 有权不经用户同意无条件收回。因此, 虚拟财产所有权属于经营者, 而用户仅仅享有使用权。”这种定义方式需要考虑可能的问题: 如何约束经营者? 比如, 账号通过运营, 具有很大影响力, 平台能否找借口将账号禁止或者关停? 如何保障用户的权益? 从法律上, 需要如何改善这个方面? 6. “根据债权说观点, 经营者向权利人提供的是专属性服务行为, 用户对虚拟财产的控制仅限于经营者向权利人提供的服务。因此, 虚拟财产本质上是一种债权性权利”——财权说的解释不够清晰, 请增加补充说明。 7. “在办理具体个案时, 应当适用何种计算方法, 还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还有一种需要重点考虑: 比如, 社交达人, 具有海量粉丝。此类账号如果找不到可比的交易价格, 如何计算价值呢? 从投入时间等成本考量角度计算不合适, 实际上, 此类财产的价值主要和粉丝或者正常经营可能带来的价值来考量。 8. “因此, 根据行为人出售赃物的数量来计算网络账户的价值更为合适。”——如果盗取人将一个大 V 的账号关闭了, 比如大 V 账号有粉丝 1000 万, 那对大 V 来说是巨额损失。因此, 这种案例中, 并没有交易, 存粹造成损失。如何定义损失价值呢?
您认为文章是否存在写作上的问题比如: 错别字多、语法问题大、语言不够顺畅等。	文章多处表述需要优化, 见标注
若有其他问题, 请在这里补充	参考文献格式需规范

现代法学研究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ISSN: 2790-3796(print)

雙清學術出版社

Contents lists available at www.qingpress.comJournal homepage: qingpress.com/zh-cn/journals/28